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設計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八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七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十七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五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三月十一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七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九日設計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

- 一、本院博士班研究生(以下簡稱博士生)分為學術導向與技術導向博士生(自102學年起)，每位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半年內正式洽定指導教授。
- 二、每位博士生應成立一指導委員會，指導委員會之成員由指導教授及其所推薦之指導委員2至3人，經院長同意後組成，指導該生之選修課程、論文及與博士學位有關事項。
- 三、博士生在未選定指導教授前，可洽院長指導選課及相關事宜。
- 四、指導教授之更換，可由指導教授或學生(需經原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向院長提出申請，經簽核後行之，並提報院務會議備查。
- 五、指導委員會委員之更換由指導教授向院長提出申請，經院長同意後行之。

《研究成果發表會》

- 六、各博士生於入學後，應於下列階段辦理研究成果發表會。
 - (一)入學後至申請資格考核前，至少應舉行研究成果發表會1次。
 - (二)通過資格考核後至申請學位考試前，至少應舉行研究成果發表會1次。研究成果發表會需邀請指導委員會委員及開放師生參加，該會由指導教授主持，會後應由指導委員以書面評估其研究進度與成效及提供建議，此項評估由指導教授彙集後，列入為考核該生研究成效及建議之重要參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申請資格考與學位考試。

《修課學分數》

- 七、博士生最低畢業學分為36學分，其中論文12學分，專業必修「設計專題討論(一)、(二)、(三)及(四)」4學分，該課程提供所有博士生共同參與專業研究討論的園地，以設計專題報告、專題演講、研究討論並邀請全院師生共同參與方式進行，由院長或院長指定之教師主持。
各導向博士生專業選修至少包含2門核心選修課程(詳見入學年度課程標準)。
技術導向博士生於修業期間，應至管理學院修習至少1門研究所課程，並至企業或政府單位從事相關實務工作累計2年(含)以上。
其餘學分可在本院或跨院校(至多6學分)相關系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中選讀，但不包括外國語文或進入博士班以前修讀之學分。選修科目由該生指導委員會建議並認定其科目是否得納入申請資格考核之規定修業學分。

《資格考核》

- 八、本院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為筆試與口試之兩階段考試；資格考核成績為筆試與口試總成績平均，其成績於通過資格考核之該學期末前送交教務處登記。通過資格考核筆試(以下稱資格考筆試)與口試(以下稱資格考口試)者即為博士學位候選人。
- 九、博士生進入博士班後，經指導委員會認定修業學分達16學分(含專業必修3學分)以上者，始得申請資格考筆試。

資格考筆試應考科目以兩科為原則，資格考筆試委員會由該研究生指導委員會委員擔任或遴聘；資格考筆試申請與辦理程序如下：

- (一) 博士生資格考筆試應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經院長簽核後，由院辦公室發佈博士生資格考筆試公告，始得完成考試申請。逾期、資格未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應檢附之資料文件如下：
 - 1、資格考筆試申請書
 - 2、歷年成績單
 - 3、課程修習資料記錄表
 - 4、應考科目、資格考筆試委員名單、考試日期、地點
 - 5、資格考筆試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 (二) 資格考筆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前1週完成各考科之命題，彌封後送院辦公室備查。題目卷統一由院辦公室印製並加蓋所章後，於考試當日交付命題委員發題。未於規定時間完成考試辦理者，請依規定重新申請。
- (三) 資格考筆試評分完畢後，將考生應答紙本或電子檔與成績表交付院辦公室存查。

十、通過資格考筆試者，於在學期間須有1篇（件）以上之學術研發成果，始可提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申請資格考口試。資格考口試委員會由該博士生指導委員會組成；資格考口試申請與辦理程序如下：

- (一) 資格考口試應於口試前2週，檢附下列資料文件，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經所長簽核後，由院辦公室發佈研究生資格考口試公告，始得完成考試申請。逾期、資格未符或資料不全者，均不予受理。應檢附之資料文件如下：

- | | |
|------------------|---------------------|
| 1、資格考口試申請書 | 5、資格考口試委員名單、考試日期、地點 |
| 2、資格考筆試成績 | 6、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 |
| 3、研究生學術論文成果審核表 | 7、資格考口試委員會決議之相關事項 |
| 4、研究生擔任教學助理服務紀錄表 | |

- (二) 資格考口試為博士學位論文計畫書審查，採公開發表方式進行，由資格考口試委員會進行評分，決定是否通過。成績表於評分完畢後交付院辦公室存查。

十一、資格考筆試與口試之各科成績以100分為滿分，70分為及格，筆試不及格科目得於規定時間申請重考，重考次數以2次為限。

學術導向博士生須於修業3年內通過資格考筆試與口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於規定時間通過者，則予退學。

技術導向博士生須於修業4年內通過資格考筆試與口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未於規定時間通過者，則予退學。

《學術研發成果與英語能力》

十二、博士生於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應達成下列學術研發成果與英語能力規定。

(一) 學術研發成果

1、學術導向博士生

於在學期間須有3篇（含）以上學術論文（含資格考口試前之發表論文）在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發表或被接受刊登，如：SSCI、SCI、A&HCI、TSSCI、THCI(原THCI Core)、SCOPUS、科技部最新公布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所列之2級以上期刊及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

上列學術論文需經指導委員會推薦，其中至少2篇係與指導教授(如指導教授為退休、離職、停職或為他校共同指導教師，則需為本院專任教師)合著(以國際研討會論文、發明專利或設計競賽獲獎取代亦同)，且指導教授(需為本院專任教師)應為第1或第2作者。

其中至少1篇以外文發表於國際期刊或參加具有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備註)論文，發表後經審查收錄於專書出版者(係指經2次審稿，由國際學術單位擇優收錄為專書於國外出版，非研討會論文集)。

至多2篇得以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明專利或設計競賽獲獎取代期刊論文發表。

- (1) 以外文投稿具審查制度之國際學術研討會^(備註)論文，經發表(Oral Session形式)後收錄於研討會論文集，至多可取代1篇國內期刊論文。
- (2) 發明專利至多可取代1篇國內期刊論文。
- (3) 國際重要設計競賽^(備註)獲獎者(佳作以上)至多可取代1篇國外期刊論文。

2、技術導向博士生

於在學期間須有2件(含)以上研發成果。每件研發成果須出版為專書或發表於A&HCI、SSCI、SCI、TSSCI、THCI(原THCI Core)期刊論文。

上列研發成果需經指導委員會推薦，其中至少1件係與指導教授(如指導教授為退休、離職、停職或為他校共同指導教師，則需為本院專任教師)合著。

專書內容須包含創作思維或研發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法技巧、技術創新或應用價值與貢獻等，書稿內容應通過學院送校外專家學者審查或科技部專書寫作審查補助等審查機制。

至多1件研發成果得以發明專利或榮獲國際競賽佳作以上獎項(含以本校名義與業界合作商品化之設計作品榮獲國際設計競賽獎項或其他經本院認定之設計大獎)取代。

(二)英語能力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多益600分以上之相當英語能力測驗(詳英語能力檢測對照表)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免除該項英語能力測驗。

- 1、已獲有教育部認定之英語系國家大學以上畢業證書者，經申請審查得免除該項英檢能力測驗。
- 2、經申請到與本校締約之英語系國家大專院校當交換學生、或申請政府推動之國際學術交流計畫，且須於當地居住至少六個月。出國計畫需向法院辦公室提出申請，由院務會議審議是否符合資格；回國後，舉行公開成果報告並以中、外文各撰寫(A4, 6頁以上)成果報告，並經院務會議審查通過者，始得認定。
- 3、以英語投稿發表(Oral Session)國際研討會4次以上，其中至少2次以上應於國外之國際研討會以英語投稿發表。

十三、學術導向博士生發表SSCI、SCI、A&HCI、TSSCI、THCI(原THCI Core)、SCOPUS、科技部最新公布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所列之二級以上期刊及本院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因各項期刊投稿難易度不相同，得認列之畢業門檻篇數規定如下：

- (一) 1篇A&HCI得認列為2篇
- (二) 1篇SSCI得認定為1.5篇
- (三) 1篇SCI、TSSCI、THCI(原THCI Core)、SCOPUS、科技部最新公布之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期刊評比所列之B級以上期刊得認定為1篇
- (四) 投稿上列以外之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發表內容經院務會議實質審查通過至多得認列為1篇(點)。
- (五) 其他具審查制度期刊若曾經院務會議實質審查認定篇數，發表內容之認定得免經院務會議審查。

以其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備註)、發明專利、設計競賽獲獎取代期刊論文發表之篇數，須經院務會議審查認定。

技術導向博士生研發之技術成果或以其他發明專利、設計競賽獲獎取代技術成果件數，均須經院務會議審查認定。

十四、博士生以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學術論文認定為1篇，若為第2作者則認定為1/2篇，認定至第3作者為1/3篇；多人合著之學術論文，僅得由其中1名博士生送審認定。

若發表之學術論文係與指導教授合著，第1作者為本院專任老師，可以將第2作者之博士生認定為1篇，第3作者之博士生認定為1/2篇，餘不計。

專利、技術成果、競賽獲獎作品等若為共同創作且無具體證明可列作者順序，其篇(件)數計算需除以合作人數(扣除本院專任老師後)計算。1件作品為2人共同創作則以1/2篇(件)計，若為3人之共同創作以1/3篇(件)計，餘不計。

《學位考試》

十五、博士學位候選人達成前列學術研發成果規定並完成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同意者，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申請博士學位考試時應檢附學術研發成果審核表、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檢核表與本校申請學位考試相關文件，申請程序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候選人之指導教授與指導委員會洽院長協商籌組，學位考試委員為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需含三分之一(含)以上，且非候選人指導委員會成員擔任。

技術導向博士學位考試之校外委員中須至少二人(含)以上為業界傑出實務專家，

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惟其不得擔任召集人；學位考試委員經院長同意簽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一人擔任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應採公開發表方式進行，其日期與方法由學位考試委員會自訂。

十六、本規定未定事宜，依院務會議相關決議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等相關辦法辦理。

十七、本規定條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規定所列之國際學術研討會係指台灣、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以外之國際性學術組織(跨洲際)授權主辦或與該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之國際大型學術會議。

國際重要設計競賽係指台灣、中國大陸、港澳地區以外，其他參與競賽國家達五個以上並經院務會議認定之重要設計競賽。